



起重機械要測試 注重安全勿大意

某年夏天，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一名督察在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內對躉船展開例行安全檢查時，發現一艘停泊在碼頭水位邊的躉船上，有工人在船首桅頂上燒焊，修理桅頂橫樑支架的焊口裂縫，並在裂縫旁加裝鐵板。鑑於桅架是躉船吊機滑車、吊索等的著力點，其結構安全會影響吊機的正常操作，該名督察便馬上通知躉船負責人，修理工程完畢後，要由合資格檢驗員檢查，經測試滿意並發出證明書後，方可使用；並即時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3(2)(a) 條發出指示，列明桅架頂部有裂縫，修理後須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和檢驗，並且簽發證明書，方可再度使用該部吊機。該指示交由躉船負責人簽收。

兩天後，海事處人員重返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跟進這宗個案時，發現該艘躉船正在使用吊機搬運貨物。躉船負責人聲稱桅頂支架已經修妥，並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和檢驗合格，《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當時留在合資格檢驗員處候簽。海事處人員返回辦公室後，向該名合資格檢驗員求證，得悉該艘躉船的修理工程尚未完成，還沒有安排測試和檢驗，更沒有簽發證明書。

事後，躉船負責人由於違反海事處發出的指示，並且在不安全情況下使用吊機，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罰款總共二萬多元。

香港海運繁忙，躉船在運載貨物來往海陸之間擔當重要角色。躉船吊機的使用率極高。近年業內因應實際需要，例如運輸貨櫃、建築材料、大型組件等，遂把躉船吊機裝置的結構加強，以應付較大吊重負荷。如果結構上或設計上出現問題，則風險便會更大。躉船吊機的使用受到《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v 部、《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所管制。法例規定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必須由合資格檢驗員每年檢驗一次，每四年徹底檢驗一次，又由合資格的人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確保其機械結構及設計均屬良好，並以堅固結實的材料製造，且無明顯欠妥之處；同時，在開始使用前、在對任何受力部分進行重大改裝或修理後，所有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均須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和檢驗，簽發證明書後，方可重新使用。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測試和檢驗詳情，必須由進行該項測試或檢驗的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記錄在登記冊內，並簽署作實。測試及檢驗證明書應附於登記冊內，並存放在躉船上，以便需要時給海事處人員檢查核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